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在 2020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46,500.55 万元，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 39,654.8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600.00 万元，与关联方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 382,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海、王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实际发生口径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6,6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广州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及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的进度推进，预计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在 2021 年集中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0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98,000.00	38,663.97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393.56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59.99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92.0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其他服务		2,200.00	4,436.66
	小计			103,600.00	44,546.22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0	644.54
	小计			1,000.00	644.54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00	1,309.79
	小计			2,000.00	1,309.79
总计				106,600.00	46,500.55

2. 合同签订口径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 382,6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计 2021 年度广州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新线及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新线项目将陆续启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作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及大湾区城际铁路部分线路的投资建设主体，2021 年对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的采购需求会有所增加，公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

领域领先的勘察设计单位，预计在 2021 年与关联方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将会有较大增长。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签订合同额	2020 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375,000.00	78.44	24,117.6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		10,586.62
	小计			380,000.00	78.44	34,704.30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0	251.50	968.20
	小计			1,000.00	251.50	968.20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600.00	29.39	3,982.30
	小计			1,600.00	29.39	3,982.30
总计				382,600.00	359.33	39,654.80

上述预计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包含已公告披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1)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联合体中标总价 200,132.1234 万元；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中标总价 48,679 万元。

（三）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 实际发生口径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46,50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8,663.97	57,700.00	21.36%	-22.80%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2.24		0.60%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2.04		0.55%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8.07		0.54%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57.24		0.36%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31		0.3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538.25		0.8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服务	22.11		9.04%	
	小计				44,546.22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644.54	1,000.00	11.90%	-35.55%
	小计		644.54	1,000.00	-	-35.55%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09.79	1,300.00	27.62%	0.75%
	小计		1,309.79	1,300.00	-	0.75%
总计			46,500.55	60,000.00	-	-22.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项目进度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项目进度确定，关联交易预计是可能发生发生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2. 合同签订口径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新签关联交易合同总额 39,65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新签合同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其他服务	24,117.68	40,000.00	17.17%	-0.86%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75.84		3.90%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588.06		1.13%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7.21		0.84%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8.51		0.60%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75		0.4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06.25		0.57%	
	小计				34,704.30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562.14	40,000.00	0.65%	-0.8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	406.06		0.47%	
	小计				968.20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82.30	40,000.00	50.76%	-0.86%
	小计				3,982.30	
总计			39,654.80	40,000.00	-	-0.8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场经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703,160.16 万元，净资产 22,572,063.4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151,881.84 万元，净利润-46,612.83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二）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琦

注册资本：6343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44,245.69 万元，净资产 629,071.3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06,385.42 万元，净利润 4,511.91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

计)

关联关系：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琦

注册资本：737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拱日大街 4 号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24,450.64 万元，净资产 325,675.8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989.39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城市轨道交通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168 号景泰创展中心 A 栋 5 楼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65,046.87 万元，净资产 4,639,344.5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973.09 万元，净利润-8,471.87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丽

注册资本：2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餐饮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期刊出版、专业停车场服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A 塔 18 楼(仅限办公用途)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229.28 万元，净资产-7,269.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2,894.77 万元，净利润-257.79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雨

注册资本：539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护栏安装；架线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调度、信号服务；广告业；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32 号二层 201-3 号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200.77 万元，净资产 23,393.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士友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铁路供水服务；铁路动力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铁路调度、信号服务；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商品零售贸

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招、投标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城市轨道交通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 37 号 1701 房 003 号(仅限办公)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315.11 万元，净资产 37,210.6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748.14 万元，净利润-9,579.68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伟

注册资本：1218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9 至 20 层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4,869.26 万元，净资产 117,153.9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鹏宇

注册资本：2181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华盈国际 201 单元(自主申报)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0,908.27 万元，净资产 212,215.9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12.06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咏东

注册资本：2692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3 号 2205-2206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2,201.01 万元，净资产 269,041.2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53 万元，净利润-80.30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东

注册资本：12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四号楼 2、3 层(仅限办公用途)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052.69 万元，净资产 8,143.0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3,958.95 万元，净利润 3,927.74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

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销售/提供服务

关联销售/提供服务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关联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报价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用直接委托谈判方式确定相应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保洁绿化等其他服务。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关联方服务，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主要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持办公场地的延续性及稳定性，持续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费用。关联租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并且都签订协议，按照协议执行，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公司作为一家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承接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

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企业关联交易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了解和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地铁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地铁设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